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告」)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於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永順泰麥芽集團有限公司(「永順泰公司」)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永順泰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永順泰集團」)採購麥芽而訂立的協議(「該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2日刊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據此，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向永順泰集團將予採購的麥芽年度總值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6,000,000元、人民幣333,000,000元及人民幣451,000,000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其認為必需或合適之行動及步驟，以及簽訂一切其認為必需或合適之文件或契據，以便全面執行本決議案及執行該協議。」

2. 「動議重選徐文訪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建昕

香港，2010年11月22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隨本通函附上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v) 本公司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至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
- (v)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必須於2010年12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二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及江國強先生及；八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徐文訪女士、羅蕃郁先生、梁劍琴女士、吳嘉樂先生、Roland PIRMEZ先生(附註1)、許寶忠先生(附註2)及Sijbe HIEMSTRA先生(附註3)；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

附註：

1. Roland PIRMEZ先生已委任陳展鑫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2. 許寶忠先生已委任黎月梅女士為其替任董事。
3. Sijbe HIEMSTRA先生已委任朱敦祥先生為其替任董事。